

证券代码：837179 证券简称：ST 美克思 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章第四条：公司注册名称：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，英文全称：Xinjiang Max New Materials Co.,Ltd.	第一章第四条：公司注册名称：“大有科工材料(昌吉)股份有限公司”，英文全称：Dayou Kegong Material Changji Co,Ltd.
第二章第十三条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改性酚醛树脂，高性能改性酚醛泡沫，绝热节能材料生产、销售；涂料生产、销售；化学试剂和助剂生产、销售；	第二章第十三条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改性酚醛树脂，高性能改性酚醛泡沫，绝热节能材料生产、销售；涂料生产、销售；化学试剂和助剂生产、销售；

<p>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生产、销售；其它新型节能材料系列产品的销售、安装；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技术进出口</p>	<p>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生产、销售；其它新型节能材料系列产品的销售、安装；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技术进出口。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；轻质建筑材料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电线电缆经营；机械设备销售；门窗销售；制冷、空调设备销售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电气机械设备销售。</p>
-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 修订原因

因公司战略部署需要，公司名称变更及增加营业范围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9日